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上述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部分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不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出现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这将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产生风险。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时，相应更新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全面了解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协商，嘉实财富自2021年8月30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044，C类份额基金代码：003045）、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405，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406）、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8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84），并同步开通上述基金在嘉实财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8月30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名单如下：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摩根士丹利华鑫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摩根士丹利华鑫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5.摩根士丹利华鑫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摩根士丹利华鑫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摩根士丹利华鑫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摩根士丹利华鑫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摩根士丹利华鑫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1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1年8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融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科技3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1年8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关于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2021年8月17日发布的《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469）已于2021年8月23日进入开放期。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现将本基金的开放期截止日由2021年8月27日（含）延长至2021年9月10日（含）。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8月23日（含）至2021年9月10日（含）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21年9月11日起（含该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基金代码：013200；基金简称：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基金代码：013201）的销售机构。

从2021年08月27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7日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33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9月1日	
份额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A	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C
份额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37	003338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并自2021年9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7日，并自2021年9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注：1年指365日

C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基金份额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日）

（1）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A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转	100万≤M（500万	0.70%	7日≤N＜1年：0.5%；
南方价值A	500万≤M（1000万	0.30%	1年≤N＜2年：0.05%；
	M≥1000万	0	N≥2年：0
南方价值A	——	0	N＜7日：1.5%；
转			7日≤N（1年：0.5%；
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A			1年≤N＜2年：0.3%；
			N≥2年：0；
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A转	——	0	N＜7日：1.5%；
南方现金A			7日≤N＜1年：0.5%；
			1年≤N＜2年：0.05%；
			N≥2年：0
南方现金A	M＜100万	0.80%	0
转	100万≤M＜500万	0.50%	
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A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C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C	M（100万	1.80%	份额持有时间（N）：
转	100万≤M（500万	1.20%	N＜7日：1.5%；
南方价值A	500万≤M（1000万	0.60%	7日≤N＜30天：0.5%；
	M≥1000万	每笔1000元	N≥30天：0；
南方价值A	——	0	N＜7日：1.5%；
转			7日≤N（1年：0.5%；
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C			1年≤N＜2年：0.3%；
			N≥2年：0；
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C	——	0	N＜7日：1.5%；
转			7日≤N＜30日：0.5%；
南方现金A			N≥30日：0；
南方现金A 转 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C	——	0	0

二、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A与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C之间的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C	M（100万	0.80%	0
转	100万≤M（500万	0.50%	
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A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A	——	0	0
转			
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C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1：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A基金份额1万份，持有三个月后转为南方价值基金A，假设转换当日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170=10,17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170.00×0.5%＝50.85元

补差费=（10,170.00-50.85）/（1+1%）×1%=100.19元

转换费用=50.85+100.19=151.04元

转入金额=10,170.00-151.04=10,018.96元

转入份额=10,018.96/1.285=7,796.85份

举例2：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C基金份额1万份，持有时间超过30天后转为南方价值A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C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1,680.00/（1+1.8%）×1.8%=206.52元

转换费用=206.52+0=206.52元

转入金额=11,680.00-206.52=11,473.48元

转入份额=11,473.48/1.285=8,928.77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元。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应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转换转出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暂停申购业务）、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弘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22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9月1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弘利定开债券发起A	南方弘利定开债券发起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218	002219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并自2021年9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7日，并自2021年9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个月	0.1%
N≥3个月	0

注：1个月指30日

C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天	0.5%
N≥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基金份额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